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農藝系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善德副院長

記錄：呂美娟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黃國青委員（請假）、陳耀松委員（請假）、周欽俊委員（請假）、呂適仲委員、徐善德副院長、莊愷瑋主任、洪進雄主任、何坤益主任、李安勝主任、吳建平主任、吳希天主任、陳本源主任、郭章信主任、李堂察主任、蔡文錫執行長、周蘭嗣執行長、沈榮壽執行秘書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，因上週放假前下午甫接到教務處會議提案時程通知，加上院長 9 月 25 日出國，故臨時通知今天召開會議，未能提早通知大家，在此致歉。
- 二、院長今天至校外開審查會，由我代為主持本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岳隆老師開設「植物分子生理學特論」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p. 1~p. 3。
- 二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老師開設「農業生技產品特論」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p. 4~p. 6。
- 三、上述新開課程經本學程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p. 7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追認通過。
- 二、請納入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蘭花生技學程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生技學程」修習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辦法：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1 學分，總必修核心課程(9 學分)：蘭花學(3 學分)、蘭花生物技術(2 學分)、蘭花種苗科技(2 學分)、蘭花栽培管理實務(2 學分)以及專業選修課程(12 學分)。原必修核心課程蘭花學(3 學分)，因開課時程列於大四第二學期，3 學分對大四畢業學生選課意願較低，擬修正為 2 學分(2 學時)，總必修核心課程調整為 8 學分，總修習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。

二、國立嘉義大學蘭花生技學程」修習辦法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. 8。

三、本法規修訂經學程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p. 9~p. 1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 12 時 25 分